

走道包柱裝潢申請表/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TIGAX 2010 台北國際印刷機材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包柱裝潢，並將嚴守將柱子上之消防栓及電箱等相關展覽既有設備預留活門以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列規定處理。

本公司擬申請 四分之一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二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三柱包柱裝潢

此 致 印刷人雜誌社有線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一館_____區 _____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走道包柱裝潢申請費用（僅為租用走道柱子的租金費用，不包括裝潢費用）：

- 一、申請包柱之柱子面積為四分之一柱者之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6,000 元/每四分之一柱。
- 二、申請包柱之柱子面積為四分之二柱者之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12,000 元/每四分之二柱。
- 三、申請包柱之柱子面積為四分之三柱者之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18,000 元/每四分之三柱。

走道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1. 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即該柱所在面積部分為於攤位內、部分位於走道者）之參展廠商申請。
2. 走道包柱裝潢佈置，不得使用立體或突出狀之裝潢物，即不得超過柱子本身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3. **包柱之裝潢物高度以 4 公尺為限。**
4. 因走道裝潢包柱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1. 請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 5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台中市忠孝路 64 號」【印刷人雜誌社有線公司張小姐收】。主本會將統一彙整向世貿提出申請。

2. 未繳保證金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施工。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計新台幣 10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4. 展出期間如未有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